

# 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原区原电缆厂A-04号 储备土地清表项目合同

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甲方（全称）：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溜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原区原电缆厂A-04号储备土地清表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原区原电缆厂A-04号储备土地清表项目

施工地点：中原区陇海西路北、天山路西

### 二、施工项目内容

垃圾清理外运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预估施工时段暂定为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9月18日，该时段仅为进度预估参考，不作为合同工期及逾期违约责任认定依据，本合同实际工期统一以工期总日历天数约定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使用权范围内清表工期设定为40个日历天，达到文物勘探条件，文物勘探发掘结束后，采用项目内倒运土方的方式，将整个项目场地恢复至使用权东侧现状道路标高，工期设定为15个日历天（场地恢复不影响土地供应）。如遇有不可抗力、郑州市政府扬尘管控相应顺延工期。

### 四、工程量及质量标准

1. 清表工程量：以勘测单位和造价单位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但施工过程中如有出入，据实核算工程量。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达到文物部门开展文物勘探工作的要求。

### 五、中标价款及结算价款



1. 中标价款：本工程项目乙方中标的工程总价为1600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本项目协议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协议，包含了人工、材料、机械、相关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垃圾处理及相关的规费税金等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2. 结算价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据实结算，乙方同意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派的工程决算审计单位审计提供的成果文件中的金额作为实际结算总价，如审计结算金额大于中标价款，乙方自愿以中标价款为结算价款。如果审计结算金额低于中标价款，以审计结算为准。

## 六、付款方式及时间

乙方工作全部完成，提交结算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付款时间最终以市财政资金拨付为准。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应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 七、施工材料及相关设施设备

该项目所需的全部施工材料、器材、设备等均由乙方采购，采购材料按规定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设施、设备由乙方自筹，在施工或使用过程中乙方应全程负责施工安全。

## 八、双方权利和责任

### （一）甲方权利和责任

1. 不定期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检查和监督。
2. 向乙方提出施工要求。
3. 按照合同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验收。
4. 向乙方提供前期勘测成果，协调文物部门开展文物勘探工作。
5. 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其他工作人员。

### （二）乙方权利和责任

1. 在施工前必须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施工及安全方案，包括发生意外情况时的应急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2. 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施工范围内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甲方损失。

3. 向甲方提供所有材料的质量证明资料。

4. 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要求施工，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要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代为支付工人工资。

5. 配合甲方做好工程验收，为检查验收提供便利条件。

6. 做好文明施工工作，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环保防尘措施到位、符合郑州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施工要求。如果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7. 向甲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8. 场地内土地清表达达到文物勘探工作条件。

9.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保密，不得将有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10. 乙方应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全面履行合同, 按照投标文件配备项目负责、技术负责及其他技术人员，并指定具备相应职称的人员作为该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11.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淄销。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7700600662。

乙方派驻到施工现场的技术负责人员和其他技术人员应当相对稳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

1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将法律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13.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犯甲方与第三人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14. 乙方应当为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未达到文物勘探工作要求、未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限期重新返施工，由乙方承担重新返施工的所有费用，重新返施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前述条款约定的工期。

2. 乙方拒不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等费用），同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及损失。

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且通过验收的，每延期一天，乙方按照协议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从总工程价款中优先扣除）；延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等费用），同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及损失。

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除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从总工程价款中优先扣除），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等费用），且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及损失。

5. 因乙方不服从管理造成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甲方有权将乙方清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期限完成现场的搬迁腾空、清理和撤离，视为乙方对场地施工材料、器材、设备等放弃权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施工材料、器材、设备等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前述损失。



6.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且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后3日内无条件退出施工, 如拒不退出施工, 视为侵权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及损失。

7. 施工期间因政府颁布法令、法规、文件及通知或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延误,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重新确定竣工日期; 施工期间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损失,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索赔。

8.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必须投保意外伤害险, 其他险种由乙方按有关规定投保。施工过程中, 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产生社情舆情和法律纠纷等情形的, 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前述损失。

9. 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乙方除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等费用), 同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且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及损失。

##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 根据文物部门出具的清表完成证明, 甲乙双方确认完工证明单后7日内, 乙方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按程序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甲乙双方根据第五条第2款约定进行结算。

3. 工程在正式向甲方移交前, 由乙方对工程负责照管, 在此期间所发生的质量、损毁等问题, 由乙方负责。

4.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 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且市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价款。



十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 年 5 月 18 日

